

# Q/YXW

## 云南喜物糖鉴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XW 0001 S—2025

### 谷物加工品

2025-09-29 发布

2025-10-02 实施

云南喜物糖鉴食品有限公司发布

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谷物加工品是以鹰嘴豆、黑豆、大豆、赤小豆、豌豆、绿豆、红豆、薏苡仁（糙薏仁米、精制薏仁米）、青稞（白青稞、黑青稞、蓝青稞）、荞麦（甜荞麦、苦荞麦）、紫米、红米（红粳米、红粳米、红糯米）、高粱（红高粱、白高粱、其他高粱）等其中一种或两种以上为原料，经脱包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喜物糖鉴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丁璇钰、陈娴、徐晶晶。



# 谷物加工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加工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鹰嘴豆、黑豆、大豆、赤小豆、豌豆、绿豆、红豆、薏苡仁（糙薏仁米、精制薏仁米）、青稞（白青稞、黑青稞、蓝青稞）、荞麦（甜荞麦、苦荞麦）、紫米、红米（红籼米、红粳米、红糯米）、高粱（红高粱、白高粱、其他高粱）等其中一种或两种以上为原料，经脱包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谷物加工品。

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产品分类

根据生产工艺的不同分为：单一型、混合型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鹰嘴豆、黑豆、大豆、赤小豆、豌豆、绿豆、红豆、紫米等：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4.1.2 薏仁米（糙薏仁米、精制薏仁米）：应符合 GB/T 43715 的规定。
- 4.1.3 青稞（白青稞、黑青稞、蓝青稞）：应符合 GB/T 11760 的规定。
- 4.1.4 荞麦（甜荞麦、苦荞麦）：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- 4.1.5 红米（红籼米、红粳米、红糯米）：应符合 LS/T 3270 的规定。
- 4.1.6 高粱（红高粱、白高粱、其他高粱）：应符合 GB/T 8231 的规定。
- 4.1.7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8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	GB/T 5492
气 味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正常气味，无异味	
霉变粒，%		按 GB/T 5494 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，挑拣出霉变粒，进行称量、计算含量
大豆	≤ 1.0	
除大豆外的其他粮食	≤ 2.0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

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脂肪酸值（干基，以KOH计），mg/100g	≤ 160（限糙薏仁米）	GB/T 15684
	180（限精制薏仁米）	
单宁（以干基计），/%	≤ 0.5（限红高粱、白高粱、其他高粱）	GB/T 15686

## 4.4 有毒有害菌类、植物种子限量

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## 4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16	GB 5009.12

## 4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## 4.7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 4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 4.9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4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

### 5 检验规则

#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，同一次投料，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#### 5.2 抽样

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产品不得少于 50 个独立包装（总重不得少于 50 kg）。

净含量大于或等于 5 kg 的产品：5kg 样品平均分成两份，1 份检验，1 份备查。同时抽取一个空的包装袋做标签检验。

净含量小于 5 kg 的产品：取 6 个独立包装样品（总重不少于 5 kg）分成 2 份，1 份检验，1 份备查。

##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## 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；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191 的规定。

#### 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无破损。

#### 6.3 运输

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密闭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运；

做到专车专用；装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。

#### 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，并应远离热源，避免日晒、雨淋。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 10cm 以上，堆码高度应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##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承诺：

一、本企业对接案的食品企业标准负责，是食品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。

二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等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三、按照本备案食品企业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四、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喜物糖鉴食品有限公司

备案企业（盖章）

2025年9月29日

丁璇钰

备案企业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5年9月29日